

证券代码：836287 证券简称：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2 月 5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

首席合伙人：胡志勇、田梦琚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513.7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69.03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10.8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6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0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

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合伙人郑运霞，2008年8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自2023年11月在本所执业，现任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林，201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20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，自2023年开始为本所服务。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参与及复核挂牌公司报告6个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任海春，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5年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现任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，包括：创源股份（300703）、通铁股（834504）、轩瑞锋（870099）、博导股份（838970）等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任海春	2021年8月12日	监督管理措施	宁波证监局	2020年报审计项目警示函
2	郑运霞	2022年12月21日	监督管理措施	安徽证监局	2021年报审计项目警示函

### 3. 独立性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本期审计收费与上期审计收费相比未发生变动，审计收费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### 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